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

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6 月 6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00038728 號公告訂定
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8 月 29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51058 號公告修正附表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2 月 23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42600085 號公告修正附表
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0 月 17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52600407 號公告修正
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1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50063228 號公告修正
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3 月 27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62600216 號公告修正附表
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6 月 17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70027904 號公告修正行
政院衛生署 97 年 10 月 14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70084689 號公告修正
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 月 5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82600461 號公告修正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9 月 28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02660194 號公告修正附表
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7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2600114 號公告修正附表 衛
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15 日衛部保字第 1021280302 號公告修正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5 月 7 日衛部保字第 1041260322 號公告修正附表衛
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26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070 號公告修正附表衛生
福利部 106 年 3 月 23 日衛部保字第 1061260117 號公告修正附表 衛生
福利部 106 年 7 月 18 日衛部保字第 1060120918 號公告修正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16 日衛部保字第 1070122006 號公告修正附表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7 月 2 日衛部保字第 1080122357 號公告修正附表衛
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18 日衛部保字第 1100100978 號公告修正附表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19 日衛部保字第 1100140483 號公告修正附表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01 月 19 日衛部保字第 1111260034 號公告修正附表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衛部保字第 1110122902 號公告修正附表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13 日衛部保字第 1121260020 號公告修正附表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20 日衛部保字第 1120125512 號公告修正附表
衛生福利部 113 年 6 月 11 日衛部保字第 1130125735 號公告修正附表
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7 日衛部保字第 1141260306 號公告修正附表
衛生福利部 115 年 8 月 13 日衛部保字第 1151260420 號公告修正附表

一、 為確保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以下稱本制度)實施後，醫療服務之品質與可近性，特訂定本方案。

二、 保險對象就醫權益之確保：

- (一)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每年應進行保險對象就醫調查，內容得由保險人參考各界意見後研訂，並得委託民調機構辦理。
- (二) 保險人每年應委託受託單位統計分析民眾申訴及其他反映案件數之變化情形。
- (三) 受託單位應建立民眾諮詢、申訴及其他反映案件處理機制，並與保險人共同廣為宣導。
- (四) 調查結果變動情形若達統計上顯著差異，且可歸責於基層醫療服務原因者，應請受託單位檢討改善。

三、專業醫療服務品質之確保：

(一)基層醫療機構所提供服務範圍及服務品質，不得低於本制度實施前之水準。

(二)受託單位應確實執行下列服務品質監控或改善計畫，其細部方案應提交保險人：

1. 訂定臨床診療指引：

(1) 受託單位應逐年訂定各科臨床診療指引，分送基層醫療機構做為臨床診療作業及申報費用之參考。

(2) 受託單位應配合總額預算額度及相關科技發展，逐年檢討修正臨床診療指引。

2. 訂定審查手冊：

(1) 受託單位應編訂審查手冊，做為提供醫療服務與專業審查之依據，前述臨床診療指引應納入編訂審查手冊之參考。

(2) 受託單位每半年應將各分區依照審查手冊執行醫療服務專業審查之檢討報告，函送保險人評量成效。

3. 提升病歷紀錄品質：

為加強病歷紀錄品質管理，受託單位應製作病歷紀錄規範，並持續輔導基層醫療機構，提升病歷品質。

4. 建立基層醫療機構輔導系統：

受託單位應建立基層醫療機構輔導系統，對於診療型態異常或提供醫療服務品質不符合規範者，應予以輔導及提供改善建議；情節重大者，應提報保險人依合約處理。

5. 建立持續性醫療服務品質改善方案：

(1) 受託單位應研訂中長期持續性醫療品質改善及確保計畫，並與保險人共同推動之，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 受託單位應與保險人共同推動下列相關品質改善計畫：

- 提升慢性病醫療服務品質：逐漸建立慢性病疾病管理制度，除提高診療指引之遵循度，確保照護之適當性外，並應加強病人之個案管理及衛生教育。

- 建立病患重複就診、重複拿藥或醫療院所不當用藥、病人複診率過高(開藥天數過低)之輔導方式。
- 監測診療型態及服務品質：藉由檔案分析，比較同儕團體診療型態及品質之差異，作為專業審查參考指標，並將其資訊定期回饋基層醫療機構，促使其改變行為。另對每位病人就醫紀錄加以歸戶，以抑制病人浪費醫療資源或發現基層醫療機構虛報、浮報醫療費用。
- 上述診療型態之分析應特別加強重複(不當)用藥之減少，病人複診率之降低，慢性病長期處方之增加，以及必要服務之確保。受託單位每半年應將前項監控結果提報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及主管機關。

四、醫療服務風險監控機制之建立：

(一) 基層醫療機構利用率及支付標準每點支付金額變動之監控：

保險人每季應對本制度各分區基層醫療機構利用率及支付標準每點支付金額進行分析，並製成報表函送受託單位、健保會及主管機關。

(二) 基層醫療機構與醫院之醫師與病人流動之監控：

為避免基層醫療機構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後，因病人(或醫師)大量流入(或流出)基層醫療機構就醫(看診)，進而影響基層醫療機構服務可近性及品質，保險人應定期提出下列監控指標：

1. 每季提供基層醫療機構每人門診次數(或總點數)及其占西醫每人門診次數(或總點數)之比率。
2. 每季提供基層醫療機構與醫院醫師數之變動，即基層醫療機構醫師與醫院醫師人數比。
3. 每年提供每人急診就醫次數(費用)及其占每人平均門診次數(費用)百分比。
4. 每年提供每人醫院初級照護病人之門診次數(費用)及其占每人醫院門診次數(費用)之比率。

五、 建立基層醫療機構服務品質指標：

- (一) 指標項目及其監測時程、參考值與負責主辦單位，詳如附表。
- (二) 保險人應於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公開前述醫療服務品質監測指標。

六、 處理方式：

(一) 醫療服務品質指標：

- 1. 本方案附表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中，各項參考值請保險人會同受託單位研訂，提報健保會確定。
- 2. 本方案附表所列各項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之執行結果，納入西醫基層總額協商因素有關醫療品質與民眾健康改善狀況之協商參考。
- 3. 保險人與受託單位應訂定辦法，以輔導醫療服務品質有待改善之地區或機構，促成醫療服務品質之持續提升。

(二) 每點支付金額變動率：

- 1. 保險人應訂定各分區基層醫療機構利用率或每點支付金額改變率之變動範圍。
- 2. 前述變動範圍訂為正負百分之十，其比較基礎為每點一元。
- 3. 若各分區基層醫療機構每點支付金額變動比率不在上述容許範圍內，保險人應立即與受託單位共同檢討原因，必要時提出改進對策，並進行輔導改善。

(三) 基層醫療機構與醫院之財務風險分擔：

- 1. 本制度實施後，醫療機構與醫院間之財務風險分擔，由保險人會同西醫基層及醫院受託單位訂定其監控指標，提報健保會確定。
- 2. 前述指標變動有異常時，作為西醫基層總額協定之參考。

七、 本方案所訂各項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之執行結果，列為西醫基層總額協商因素之一項參採數據。

八、 本制度若因故未能委託辦理，原應由受託單位執行之項目，改由保險人自行辦理。

附表一 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1.保險對象就醫調查					
醫療服務品質調查	每年	每年於評核會公布前一年調查結果	由保險人研訂調查方式	保險人	調查內容得由保險人參考各界意見後研訂，並得委託民調機構辦理。 註：105(含)年度以前實施保險對象滿意度調查，頻率為西醫基層總額實施前一次、實施後每半年一次，自 98 年起每年一次，比較其就醫可近性、醫療服務品質與差額負擔滿意度變化情形。
民眾申訴及其他反映成案件數	每年	受託單位每年提出執行報告，內容包括成案件數、案件內容、處理情形及結果。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民眾申訴及其他反映成案件數，受託單位配合提供資料。
2.專業醫療服務品質					
平均每張慢性病處方箋開藥日數-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	每月	以最近 3 年全區值平均值×(1-20%)作為下限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公式： 分子：開立慢性病疾病別處方箋案件給藥日份加總。 分母：開立慢性病疾病別處方箋給藥次數加總。 例如：某病患罹患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醫師開立該等疾病藥物處方箋日數為 7 天，則分子、分母計算如下： 分子：給藥天數=7 天*3 種疾病。 分母：給藥次數=1 案件*3 種疾病。 2. 說明 (1) 慢性病定義：主診斷為糖尿病(ICD-10-CM 前 3 碼為 E08-E13)、高血壓(ICD-10-CM 前 3 碼為 I10、I11、I12、I13 或全碼為 I16.0、I16.1、I16.9 ^{註6})或高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血脂(ICD-10-CM 前 3 碼為 E78)。 (2) 慢性病處方箋：案件分類為 04、08，排除給藥日份 <3。 (3) 疾病別：以主診斷屬慢性病定義者，其次診斷亦屬慢性病並且處方該慢性病藥物之出現次數一併納入統計【降血壓藥物、降血脂藥物、降血糖藥物之醫令其 ATC 碼範圍同「跨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之定義(不分口服及注射)】。
門診注射劑使用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值平均值 $\times(1+15\%)$ 作為上限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西醫基層總額之門診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2. 公式： 分子：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2」案件數，但排除附表二^{註 6}所列藥物案件。 分母：給藥案件數。
門診抗生素使用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值平均值 $\times(1+15\%)$ 作為上限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公式： 基層醫療機構抗生素藥品案件數/基層醫療機構開藥總案件數 2. 抗生素藥品： 分子一：ATC 碼前 3 碼為 J01（ANTIBACTERIALS FOR SYSTEMIC USE）。 分子二：ATC 碼前 4 碼為 J01M（Quinolone antibacterials）、J01G（Aminoglycoside antibacterials）。
不當用藥案件數					例如用藥天數過短(長)、用藥可能有不當的交互作用等。以降血壓、降血脂、降血糖、抗精神分裂、抗憂鬱症及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疊率」等 6 類用藥日數重疊率監測。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1)跨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壓(口服) (2)跨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脂(口服) (3)跨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糖 (4)跨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思覺失調症 (5)跨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憂鬱症 (6)跨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安眠鎮靜(口服) (7)跨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血栓(口服) (8)跨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前列腺肥大(口服)	每季	跨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以最近3年全區值平均值 $\times (1+20\%)$ 作為上限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西醫基層總額之同類藥物給藥案件(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0或藥費不為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1、0、6)，已排除R003案件。 2. 公式 分子：同分區同ID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 降血壓藥物(口服)：ATC前3碼為C07(排除C07AA05)或ATC前5碼為C02CA、C02DB、C02DC、C02DD、C03AA、C03BA、C03CA、C03DA、C08CA(排除C08CA06)、C08DA、C08DB、C09AA、C09CA，且醫令代碼第8碼為1。 降血脂藥物(口服)：ATC前5碼為C10AA、C10AB、C10AC、C10AD、C10AX，且醫令代碼第8碼為1。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ATC前5碼為A10AB、A10AC、A10AD、A10AE、A10BA、A10BB、A10BF、A10BG、A10BX、A10BH、A10BJ、A10BK。 抗思覺失調症藥物：ATC前5碼為N05AA、N05AB(排除N05AB04)、N05AD、N05AE、N05AF、N05AH、N05AL、N05AN(排除N05AN01)、N05AX、N05AC、N05AG。 抗憂鬱症藥物：ATC前5碼為N06AA(排除N06AA02、N06AA12)、N06AB、N06AG。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9)同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壓(口服) (10)同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脂(口服) (11)同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糖 (12)同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思覺失調症 (13)同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憂鬱症 (14)同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安眠鎮靜(口服) (15)同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血栓(口服) (16)同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	每季	以最近3年全區值平均值 $\times(1+20\%)$ 作為上限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安眠鎮靜藥物(口服): ATC 前5碼為 N05CC、N05CD、N05CF、N05CM，且醫令代碼第8碼為1。 抗血栓藥物(口服)：ATC 前5碼為 B01AA、B01AC(排除 B01AC07)、B01AE、B01AF，且醫令代碼第8碼為1。 前列腺肥大藥物(口服)：ATC 前5碼為 G04CA、G04CB，且醫令代碼第8碼為1。 3. 本項指標「允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提早拿藥」，即同ID、跨院所給藥日數≥ 21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21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10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且排除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四)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1.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西醫基層總額之同類藥物給藥案件(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0或藥費不為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1、0、6)，已排除 R003 案件。 2. 公式： 分子：同院所同ID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 降血壓藥物(口服): ATC 前3碼為 C07(排除 C07AA05)或前5碼為 C02CA、C02DB、C02DC、C02DD、C03AA、C03BA、C03CA、C03DA、C08CA(排除 C08CA06)、C08DA、C08DB、C09AA、C09CA，且醫令代碼第8碼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數重疊率-前列腺肥大(口服)					為 1。 降血脂藥物(口服)：ATC 前 5 碼為 C10AA、C10AB、C10AC、C10AD、C10AX，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ATC 前 5 碼為 A10AB、A10AC、A10AD、A10AE、A10BA、A10BB、A10BF、A10BG、A10BX、A10BH、A10BJ、A10BK。 抗思覺失調症藥物：ATC 前 5 碼為 N05AA、N05AB(排除 N05AB04)、N05AD、N05AE、N05AF、N05AH、N05AL、N05AN(排除 N05AN01)、N05AX、N05AC、N05AG。 抗憂鬱症藥物：ATC 前 5 碼為 N06AA(排除 N06AA02、N06AA12)、N06AB、N06AG。 安眠鎮靜藥物(口服)：ATC 前 5 碼為 N05CC、N05CD、N05CF、N05CM，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抗血栓藥物(口服)：ATC 前 5 碼為 B01AA、B01AC(排除 B01AC07)、B01AE、B01AF，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前列腺肥大藥物(口服)：ATC 前 5 碼為 G04CA、G04CB，且醫令代碼第 8 碼為 1。 3.本項指標「允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提早拿藥」，即同 ID、同院所給藥日數≥ 21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21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且排除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四)為 H3、H6、H8、H9、HA、HB、HC、HD 者。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開立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值平均值 $\times(1-15\%)$ 作為下限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西醫基層總額之門診給藥案件數（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2. 公式： 分子：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案件數（案件分類為 02、04、08 且給藥日份 ≥ 21 ）。 分母：慢性病給藥案件數（案件分類為 02、04、08）。
就診後同日於同院所再次就診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值平均值 $\times(1+20\%)$ 作為上限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公式： 分子：同一費用年月、同一就醫日期、同一院所，同一人（身分證號）就診 2 次(含)以上，按身分證號歸戶之門診人數。 分母：同一費用年月、同一院所，身分證號歸戶之門診人數。
糖尿病病人糖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執行率	每年	以最近 3 年全區值平均值 $\times(1-15\%)$ 作為下限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總額之門診案件。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於門診有執行糖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檢驗人數。 分母：統計累計自當年度 1 月至當期門診主診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
門診每張處方箋開藥品項數大於等於十項之案件比率	每季	參考指標，不另訂定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總額。 2. 公式： 分子：給藥案件之藥品品項數 ≥ 10 項之案件數。 分母：給藥案件數。 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藥品品項：醫令類別 1 或 4，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 藥品品項數：藥品品項筆數。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剖腹產率-整體、自行要求、具適應症	每季	參考指標，不另訂定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西醫基層總額之住院案件。 2. 公式： 分子： (1) 整體：剖腹產案件數。 (2) 自行要求：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數。 (3) 具適應症：分子(1) - 分子(2)。 分母：總生產案件數＝自然產案件數+剖腹產案件數。 自然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TW-DRG 前 3 碼為 372-375。 (2) DRG_CODE 為 0373A、0373C。 (3) 需符合任一自然產醫令代碼：81017C、81018C、81019C、97004C、97005D、81024C、81025C、81026C、97934C、81034C。 剖腹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TW-DRG 前 3 碼為 370、371、513。 (2) DRG_CODE 為 0371A、0373B。 (3) 符合任一剖腹產醫令代碼：81004C、81005C、81028C、81029C、97009C、97014C。 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醫令代碼為 97014C。 (2) DRG_CODE 為 0373B。 (3) TW-DRG 前 3 碼為 513。
3.其他醫療服務品質					
每位病人平均看診時間	每半年	5 分鐘	問卷調查	保險人	每位病人平均看診時間(以醫療服務品質調查中醫師看診及診療時間之中位數為參考值)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醫師參加繼續教育時數	每年	24 小時/年	資料分析	全聯會	每位醫師平均每年參加繼續教育時數
4. 利用率指標					
子宮頸抹片利用率	每年	$\geq 16\%$	資料分析	主管機關	合格受檢對象於基層醫療機構利用次數/子宮頸抹片合格受檢人數
成人預防保健利用率	每年	$\geq 20\%$	資料分析	主管機關	合格受檢對象於基層醫療機構利用次數/成人預防保健合格受檢人數
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	每年		資料分析	主管機關	合格受檢對象於基層醫療機構利用次數/[$(1 \text{ 歲以下人數}) \times 4 + (1 \text{ 歲至未滿 } 2 \text{ 歲人數}) \times 2 + (2 \text{ 歲至未滿 } 3 \text{ 歲人數}) + (3 \text{ 歲至未滿 } 4 \text{ 歲人數}) + (4 \text{ 歲至未滿 } 7 \text{ 歲人數})$]/3]
年齡別剖腹產率	每年	$\leq 34\%$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基層醫療機構剖腹產案件數／基層醫療機構生產案件數(自然產案件+剖腹產案件) 2. 年齡組別：19 歲以下，20-34 歲，35 歲以上
門診手術案件成長率	每年	$\geq 10\%$	資料分析	保險人	(基層醫療機構實施年門診手術案件數-基層醫療機構實施前一年門診手術案件數)/基層醫療機構實施前一年門診手術案件數
六歲以下兒童氣喘住院率	每年	以最近 3 年全區值平均值 $\times(1+15\%)$ 作為上限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前 3 日因氣喘至基層院所看診之 6 歲以下（就醫年-出生年 ≤ 5 ）保險對象氣喘住院件數／6 歲以下（就醫年-出生年 ≤ 5 ）保險對象人數
住院率	每年	以最近 3 年全區值平均值 $\times(1+15\%)$ 作為上限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前 3 日至基層院所看診之保險對象住院人次／保險對象總人數
轉診率 ^{註 4}	每年		資料分析	保險人	基層醫療機構轉診人次／基層醫療機構門診次數
平均每人住院日數	每年	以最近 3 年全區值平均值 $\times(1+15\%)$ 作為上限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前 3 日至基層院所看診之平均每人住院日數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每人急診就醫率	每年	以最近 3 年全區值 平均值 $\times(1+15\%)$ 作為上限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前 3 日至基層院所看診之每人急診就醫次數／每人平均 門診次數
5.中長程指標					
符合慢性病患治療指引比率	每年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符合慢性病患治療人次/實際接受慢性病患治療人次
符合病歷紀錄規範比率	每年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符合病歷紀錄規範案件數/基層醫療機構總案件數
符合各專科治療指引比率	每年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符合該專科治療指引人次/實際接受該專科治療人次

註 1：100 年 3 月 2 日健保署(為原健保局)召開「西醫基層總額醫療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討論會議」討論醫療品質指標項目，為指標監測值能接近實績值，考量其趨勢及醫療之不確定性與變異性，以最近 3 年全局值平均值 $\times(1\pm 20\%)$ 〔註：負向指標取加號(+)作上限值、正向指標取減號(-)作下限值〕為西醫基層總額醫療品質指標項目監測值；又參酌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90 次會議委員意見，若修訂後監測值較原監測值寬鬆，則維持原監測值。為求一致，專業醫療服務指標，皆以相同原則修訂監測值。

註 2：品質確保方案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部分指標資料處理定義原以「藥理分類代碼」，為使資料定義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採用的藥品分類一致，修正為「ATC 碼」。

註 3：降血壓、降血脂、降血糖、抗思覺失調症、抗憂鬱症及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等 6 項指標，原品質確保方案僅列「跨院所」為監測指標，「同院所」健保署亦已監測多年，100 年 9 月 28 日公告修訂將跨院所亦列入品質確保方案中以符實際監測現況。

註 4：為暫不執行項目。

註 5：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皆不含委代辦案件，僅統計西醫基層總額範圍內案件。

註 6：係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門、住診醫療申報資料由 2014 年版 ICD-10-CM/PCS 轉版為 2023 年版作業修訂，其中「門診注射劑使用率」指標：修訂分子附表二排除條件 A 之給付規定內容 18：刪除慢性病毒性 B 型肝炎之 Z22.51、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之 Z22.52 診斷碼。

附表二 使用本表所列藥物個案不列入「門診注射劑使用率」分子

排除條件 A：因病情需要，經醫師指導使用方法由病人持回注射之藥品(依循本保險藥品給付規定)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1. Insulin (胰島素) 及 GLP-1 受體促效劑(109/12/1) 「通則四(二)1.」	ATC 前 4 碼為 A10A INSULINS AND ANALOGUES ATC 前 5 碼為 A10BJ Glucagon-like peptide-1 (GLP-1) analogues
2. CAPD 使用之透析液 「通則四(二)2.」	ATC 前 5 碼為 B05DB，且劑型為透析用液劑(劑型代碼為” 272”)。
3. CAPD 使用之抗生素及抗凝血劑 「通則四(二)3.」	門診當次申報血液透析治療相關處置代碼(58001C – 58012C)使用之注射劑 ATC 前 3 碼為 J01 (抗生素類)、前 5 碼為 B01AA 及 B01AB (抗凝血劑)。
4. desferrioxamine (如 Desferal) 「通則四(二)4.」	ATC 碼：V03AC01 DESFERRIOXAMINE
5.慢性腎臟功能衰竭，使用紅血球生成素(如 Eprex、Recormon、Aranesp、Mircera)。 「通則四(二)5.」	ATC 碼： B03XA01 ERYTHROPOIETIN (如 Eprex、Recormon) B03XA02 DARBEPOETIN ALFA (如 Aranesp) B03XA03 METHOXY POLYETHYLENE GLYCOL-EPOETIN BETA (如 Mircera)
6.治療白血病使用之 α -interferon 「通則四(二)6.」	ATC 碼： L03AB01 INTERFERON ALPHA NATURAL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L03AB04 INTERFERON ALPHA- 2A L03AB05 INTERFERON ALPHA- 2B
7. G-CSF(如 filgrastim ; lenograstim) (98/11/1) 「通則四(二)7.」	ATC 碼： L03AA02 FILGRASTIM L03AA10 LENOGRASTIM L03AA13 PEGFILGRASTIM
8.生長激素(human growth hormone)。 「通則四(二)8.」	ATC 碼：H01AC01 SOMATOTROPIN
9.門診之血友病人第八、第九凝血因子、繞徑治療藥物、第十三凝血因子 (109/2/1) 「通則四(二)9.」 繞徑治療藥物(活化的第七因子 rVIIa, 如 NovoSeven 和活化的凝血酶原複合物濃縮劑 APCC, 如 Feiba)。(109/12/1) 「第 4 節 4.2.2.」 第十三凝血因子.Human plasma coagulation factor XIII (如 Fibrogammin)。(109/12/1) 「第 4 節 4.2.6.」 雙特異性單株抗體藥物(如 Hemlibra)。(109/12/1)	ATC 碼： B02BD02 FACTOR VIII B02BD04 FACTOR IX B02BD08 EPTACOG ALFA (ACTIVATED) (如 NovoSeven) B02BD03 FACTOR VIII INHIBITOR BYPASSING ACTIVITY (如 Feiba) B02BD06 von Willebrand factor and coagulation factor VIII in combination(含 von Willebrand factor 之第八凝血因子製劑) B02BD07 Human coagulation factor XIII B02BX06 EMICIZUMAB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第 4 節 4.2.7.」	
10.於醫院內完成調配之靜脈營養輸液 (TPN)，或不需調配之靜脈營養輸液。(111/1/1) 「通則四(二)10.」	本項處置(39015B--TPN)限區域醫院以上層級申報，故基層診所不應申報。 1.醫令代碼前 3 碼為 TPN 或 ATC 碼為 B05BA01、B05BA02、B05BA10。 2.與上開品項同案件申報靜脈營養輸液調配所需之醣類、維生素、礦物質 ATC 碼： B05BA03 CARBOHYDRATES A11DA01 THIAMINE (VIT B1) A11EX VITAMIN B-COMPLEX, OTHER COMBINATIONS A11GA01 ASCORBIC ACID (VIT C) A12BA51 POTASSIUM CHLORIDE, COMBINATIONS B02BA01 PHYTOMENADIONE B03AC IRON, PARENTERAL PREPARATIONS B03BA01 CYANOCOBALAMIN B03BA03 HYDROXOCOBALAMIN B03BA05 MECOBALAMIN B05BB01 ELECTROLYTES B05BB02 ELECTROLYTES WITH CARBOHYDRATES B05XA01 POTASSIUM CHLORIDE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B05XA02 SODIUM BICARBONATE B05XA03 SODIUM CHLORIDE B05XA05 MAGNESIUM SULFATE B05XA06 POTASSIUM PHOSPHATE, INCL. COMB. WITH OTHER POTASSIUM SALTS B05XA07 CALCIUM CHLORIDE B05XA08 SODIUM ACETATE HYDROUS B05XA14 SODIUM GLYCEROPHOSPHATE B05XA31 ELECTROLYTES IN COMBINATION WITH OTHER DRUGS B05XC VITAMINS
11. 肢端肥大症病人使用之 octreotide、lanreotide (如 Sandostatin、Somatuline 等), octreotide (如 Sandostatin), lanreotide inj 30 mg (如 Somatuline), octreotide LAR(如 Sandostatin LAR Microspheres for Inj.) (89/7/1)。 「通則四(二)11.」	1.當次就醫診斷代碼 ICD-10-CM 前 4 碼為：E220 Acromegaly and gigantism 2. ATC 碼： H01CB02 OCTREOTIDE H01CB03 LANREOTIDE
12. 結核病病人持回之 streptomycin、kanamycin 及 enviomycin 注射劑。(86/9/1) 「通則四(二)12.」	1.當次就醫診斷代碼 ICD-10-CM 前 4 碼為 A150 (肺結核相關診斷)。 2. ATC 碼： J01GA01 STREPTOMYCIN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J01GB04 KANAMYCIN
13.抗精神病長效針劑。(109/6/1) 「通則四(二)13.」	N05AD01 HALOPERIDOL，且成分含量為 50mg/mL N05AB02 FLUPHENAZINE N05AF01 FLUPENTIXOL N05AX08 RISPERIDONE N05AX13 PALIPERIDONE N05AX12 ARIPIPRAZOLE
14. 低分子量肝凝素注射劑：金屬瓣膜置換後之懷孕病患，可准予攜回低分子量肝凝素注射劑自行注射。(90/11/1) 「通則四(二)14.」	ATC 前 5 碼為 B01AB Heparin group
15. Apomorphine hydrochloride 10mg/ml (如 Apo-Go Pen)：限使用於巴金森氏病後期產生藥效波動 (on-and-off) 現象，且經使用其他治療方式無法改善之病患使用。(99/11/1) 「通則四(二)15.」	ATC 碼：N04BC07 APOMORPHINE
16. 罹患惡性貧血 (pernicious anemia) 及維他命 B12 缺乏病患，如不能口服者或口服不能吸收者，得攜回維他命 B12 注射劑。(91/4/1) 「通則四(二)16.」	當次就醫主、次診斷代碼 ICD-10-CM 為 D510 (惡性貧血)、D511-D519 (維生素 B12 缺乏性貧血)、D531 (其他巨母紅血球性貧血，他處未歸類者) ATC 前 5 碼為 B03BA VITAMIN B12 (CYANOCOBALAMIN AND ANALOGUES)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17. aldesleukin(如 Proleukin Inj)。(91/12/1) 「通則四(二)17.」	ATC 碼：L03AC01 ALDESLEUKIN
18. 慢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所使用之長效型干擾素或短效型干擾素。(92/10/1) 「通則四(二)18.」	1.參加慢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之病人，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主、次診斷代碼 ICD-10-CM 為 B16.0-B16.9, B18.0-B18.1, B19.10-B19.11 (B 型肝炎)、B17.10-B17.11, B18.2, B19.20-B19.21 (C 型肝炎)。 (2)同筆清單有併用 C 型肝炎用藥 ribavirin 醫令(ATC 碼為 J05AP01 且核價劑型代碼為 11)。 2. ATC 碼： L03AB04 INTERFERON ALPHA- 2A L03AB05 INTERFERON ALPHA- 2B L03AB09 INTERFERON ALFACON-1 L03AB10 PEGINTERFERON ALPHA-2B L03AB11 PEGINTERFERON ALPHA-2A
19.類風濕性關節炎、僵直性脊椎炎、乾癬、乾癬性周邊關節炎、乾癬性脊椎病變與克隆氏症病患使用 etanercept；adalimumab、abatacept、tocilizumab、opinercept、certolizumab pegol、brodalumab 注射劑。(109/10/1)	1. 當次就醫主診斷代碼 ICD-10-CM 為：前 3 碼 M05-M06(類風濕性關節炎)、M08.1, M45.0-M45.9(僵直性脊椎炎)、K13.29 或前 3 碼 L40(乾癬、乾癬性周邊關節炎、乾癬性脊椎病變)、前 3 碼 K50(克隆氏症) 2. ATC 碼：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通則四(二)19.」	L04AB01 ETANERCEPT L04AB04 ADALIMUMAB L04AA24 ABATACEPT L04AC07 TOCILIZUMAB L04AB07 OPINERCEPT L04AB05 CERTOLIZUMAB PEGOL L04AC12 BRODALUMAB
20.含 teriparatide 成分注射劑。(103/9/1) 「通則四(二)22.」	ATC 碼：H05AA02
21.含 interferon beta-1a 成分注射劑。(103/9/1) 「通則四(二)23.」	ATC 碼：L03AB07
22.含 interferon beta-1b 成分注射劑。(103/9/1) 「通則四(二)24.」	ATC 碼：L03AB08
23.含 glatiramer 成分注射劑。(103/9/1) 「通則四(二)25.」	ATC 碼：L03AX13
24.Fondaparinux (如 Arixtra) 用於靜脈血栓高危險病患，接受人工髖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後，預防其術後之靜脈血栓(VTE)。(111/3/1) 「通則四(二)26.」 Fondaparinux (如 Arixtra)：	ATC 碼：B01AX05 且處方前 5 週內有申報人工髖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醫令代碼 64162B、64164B、64202B、64169B、64170B、64201B、64258B)。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靜脈血栓高危險病患，接受人工髖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後，預防其術後之靜脈血栓(VTE)，限用 2.5 mg 針劑皮下注射，每日一劑，最多5 週：(111/3/1) 「第2節2.1.4.1之3.」	

排除條件 B：門診化療注射劑以門診化療醫令代碼為 37005B、37031B～37041B 或癌症用藥(藥品 ATC 前 3 碼為 L01、L02 或 ATC 碼 H01AB01、L03AB01、L03AB04、L03AB05、L03AB15、L03AC01、L03AX03、L03AX16、L04AX01、M05BA02、M05BA03、M05BA06、M05BA08(且規格量 4.00 MG)、M05BX04、V10XX03，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

排除條件 C：急診注射劑以急診為主，案件分類代碼為 02。

排除條件 D：流感疫苗 ATC 前 5 碼 J07BB，且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 2。

排除條件 E：外傷緊處置使用之破傷風類毒素注射劑 TETANUS TOXOID ATC 碼 J07AM01。